

中山市劲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破壁机 30 万台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8 日，中山市劲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劲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破壁机 30 万台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劲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后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坦背园乐路二街 6 号 6001-6005，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19' 11.332"，北纬：22° 34' 55.02"。项目新建后用地面积 2837.6m²，建筑面积 4754.6m²。项目新建后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破壁机的生产，年产破壁机 30 万台。本次项目部分注塑机未投产，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项目一期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一期年产破壁机 12 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劲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编制了《中山市劲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破壁机 3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榄）环建表[2026]0012 号】。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EBT59YX7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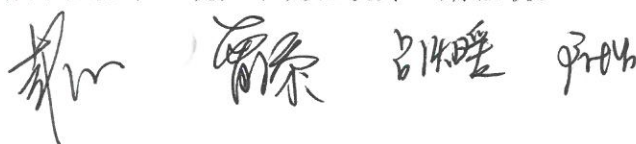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项目新建后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项目一期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投产，其余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验收组签名：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一期验收年产量	未验收年产量
1	破壁机	30 万台	12 万台	18 万台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t/a)	一期验收 量 (t/a)	未验收量 (t/a)	所在工序
1	ABS 塑料	114	45.6	68.4	注塑
2	PP 塑料	114	45.6	68.4	
3	PC 塑料	114	45.6	68.4	
4	色母粒	3.819	1.528	2.291	
5	水性漆	6	2.4	3.6	喷漆
6	电子元器件	30 万套	12 万套	18 万套	组装
7	机油	0.1	0.04	0.06	设备维护
8	模具	40	16	24	辅助设备
9	火花油	0.1	0.04	0.06	模具维修
10	乳化液	0.1	0.04	0.06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 量 (台)	一期验收 数量 (台)	未验收数 量 (台)	所在工序
1	注塑机	T160PS	2	1	1	注塑
		T200PS	2	1	1	
		T260PS	3	1	2	
		T400PS	3	1	2	
2	混料机	/	2	2	0	混料
3	破碎机	/	2	2	0	破碎
4	模温机	/	2	2	0	辅助设备
5	冷水机	/	1	1	0	辅助设备
6	冷却塔	/	1	1	0	间接冷却
7	水帘柜	/	1	1	0	喷漆
8	烘干线	13 米	1 条	1 条	0	烘干

验收组签名：

胡心 陈 张暖 孔以

9	组装流水线	/	1 条	1 条	0	组装
10	空压机	/	2	2	0	辅助设备
11	磨床	/	1	1	0	模具维修
12	铣床	/	1	1	0	
13	抛光机	/	1	1	0	
14	火花机	/	1	1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部分注塑机设备未上，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气

新建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①注塑、喷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和恶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经由烘干线产品进出口两端顶吸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水喷淋（自带除湿除雾）处理后一并和由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共同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27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

②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和恶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新建后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验收组签名：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减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②项目厂房为砖混结构，对于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经距离衰减、墙体和门窗隔声后，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④对于运输噪声，厂区内车辆行驶路线应合理规划，禁止运输车辆鸣笛等；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

新建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1)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包装物（塑料废包装袋）、废模具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方乐环保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3)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乳化液、废火花油、废含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废水性漆包装桶、水性漆漆渣、除湿废滤材等，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②废气、废水、危废仓、一般固废仓已完成规范化的标识设置，并已有规范排放口编号。

验收组签名：

第 4 页 共 7 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6日-7日进行验收监测,以及中山市劲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破壁机30万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VN2606012105-A)显示: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为76%~78%,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注塑、喷漆、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55.9%~58.6%,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9%。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喷漆、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①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

验收组签名:



第5页共7页

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②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1,3-丁二烯不监测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签名：



第 6 页 共 7 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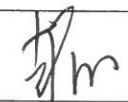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市劲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破壁机30万台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3.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1	中山市劲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328194664
2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与生态)		13420329395
3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0758-2696008
4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0760-88668777
5				

中山市劲力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组签名: